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喀什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接受市人大以及上级法院的监督，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裁判权、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5. 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6.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7. 按照权限管理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9.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数 144，实有人数 218 人，其中：在职 161 人，增加 18 人；退休 57 人，增加 5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49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497.8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0.62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497.88	支 出 总 计	2,497.88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基 金预算 拨款	国有本 营预算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位 其他 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7.88	2,497.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0.62	2,170.62						
	05		法院	2,170.62	2,170.62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717.16	1,717.16						
204	05	50	事业运行(法院)	394.57	394.57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58.88	5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3	181.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83	181.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83	18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3	145.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43	145.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5.43	145.43						
			合 计	2,497.88	2,497.88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7.88	2,439.00	58.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0.62	2,111.74	58.88
	05		法院	2,170.62	2,111.74	58.88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717.16	1,717.16	
204	05	50	事业运行（法院）	394.57	394.57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58.88		5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3	181.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83	181.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83	18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3	145.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43	145.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5.43	145.43	
			合 计	2,497.88	2,439.00	58.8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49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497.8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0.62	2170.62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3	181.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3	145.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497.88	支 出 总 计	2,497.88	2,497.8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7.88	2,439.00	58.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0.62	2,111.74	58.88
	05		法院	2,170.62	2,111.74	58.88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717.16	1,717.16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58.88		58.88
204	05	50	事业运行（法院）	394.57	39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3	181.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83	181.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83	18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3	145.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43	145.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5.43	145.43	
			合计	2,497.88	2,439.00	58.8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	2	3
**	**	**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1.68	2,291.68	
301	01	基本工资	621.54	621.54	
301	02	津贴补贴	788.74	788.74	
301	03	奖金	149.98	149.98	
301	07	绩效工资	82.80	82.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83	181.8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42	121.4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94	29.9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16	58.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5.43	145.4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84	11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0		76.70
302	01	办公费	36.60		36.60
302	08	取暖费	1.51		1.51
302	28	工会经费	29.59		29.5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3	70.63	
303	02	退休费	46.01	46.01	
303	05	生活补助	2.66	2.66	
303	09	奖励金	5.04	5.0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1	16.91	
		合计	2,439.00	2,362.30	76.7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58.88		50.93				7.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88		50.93				7.95				
	05		法院		58.88		50.93				7.9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中央政法专项办案业务费(2020年专款结转)喀地财行2020 49号)	27.03		27.0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工程物资款	10.02		10.02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法院支出	中央政法专项办案装备费(2020年专款结转)喀地财行2020 49号12号)	7.95						7.9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市级工作经费	13.88		13.88								
				合计	58.88		50.93				7.95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9.00		9.00		9.00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497.8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2,497.8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62.90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的增加，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2,497.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39.00 万元，占 97.64%，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66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的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58.88 万元，占 2.36%，比上年预算减少 4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大额设备购置类项目、南疆三地州及阿瓦提县法官、检察官绩效奖励经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97.8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7.8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170.6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社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45.4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49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66 万元，增长 9.21%。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的增加，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58.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79 万元，下降 40.93%。

主要原因是：减少大额设备购置类项目、南疆三地州及阿瓦提县法官、检察官绩效奖励经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2,170.62 万元，占 86.9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3 万元，占 7.28%。
3. 住房公积金 145.43 万元，占 5.8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717.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99 万元，下降 3.65%，主要原因是：退休 7 人，调出 5 人，人员经费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法院）（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94.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6.11 万元，增长 263.79%，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新增 28 人，人员经费的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8.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9.73 万元，下降 75.32%，主要原因是：减少大额设备购置类项目、南疆三地州及阿瓦提县法官、检察官绩效奖励经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1.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 万元，下降 4.57%，主要原因是：退休 7 人，

调出 5 人，经费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45.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7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退休 7 人，调出 5 人，经费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39.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62.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6.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专项办案业务费结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 4（2020）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7.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正常开展办案业务，全年计划完成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总数 400 件。

通过实施本项目为我院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基础性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2月-12月

2. 项目名称：工程物资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批

预算安排规模：10.0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为年初预留款项，工程物资款项目预计支出10.02万元，因防止供货商上访、投诉。通过实施，确保单位树立良好信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2月-12月

3.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专项办案装备费结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0）49号、（2020）12号

预算安排规模：7.9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正常开展办案业务，计划完成装备采购批次2批次。通过实施本项目为我院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基础性保障作用，提升我单位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2月-12月

4. 项目名称：市级工作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领导批示疫情防控、业务办案费专项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3.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3.88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5.11 万元，疫情防控资金 8.77 万元，本年度计划保障人员 123 人，保障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9 辆，完成全年需要的办公用品采购和防疫用品采购。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将一审上诉率控制在 10%以内，化解矛盾率达到 90%以上。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2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2 万元，增长 20.45%。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396.64 平方米，价值 1,979.33 万元。
2. 车辆 19 辆，价值 32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价值 252.71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73.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09.9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12.9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58.8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专项办案业务费结转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3	其中:财政拨款	27.0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正常开展办案业务,全年计划完成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总数400件。通过实施本项目为我院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基础性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总数			≥4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审判流程公开率			=100%	
		卷宗完好率			≥95%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27.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10%	
		化解矛盾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业务庭室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工程物资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2	其中:财政拨款	10.0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年初预留款项,工程物资款项目预计支出10.02万,因防止供货商上访、投诉。通过实施,确保单位树立良好信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个)		=1		
		支付工程物资款项目结项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工程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7月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物资总金额(万元)		=10.0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城市经济发展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信用		有效提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度)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专项办案业务费结转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5	其中：财政拨款	7.9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随着中央实施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法院政法专项经费保障标准和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各类业务装备水平和条件逐步得到改善，信息化建设也取得了长足发展。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正常开展办案业务，计划完成装备采购批次 2 批次。通过实施本项目为我院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基础性保障作用，提升我单位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装备			=2 批	
	质量指标	装备质量合格率			=100%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供货及时率			=100%	
		采购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购置支出			≤7.9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市级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88	其中:财政拨款	13.8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3.88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5.11万元,疫情防控资金8.77万元,本年度计划保障人员123人,保障公务保障用车数量19辆,完成全年需要的办公用品采购和防疫用品采购。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将一审上诉率控制在10%以内,化解矛盾率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次)		=2		
		采购防疫用品(次)		=3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人)		=123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辆)		=19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审判流程公开率(%)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卷宗完好率(%)		=100%		
		防疫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生效归档时间(日)		≤10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采购款按合同约定支付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6月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万元)		=5.11			
	疫情防护经费(万元)		=8.7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10%		
		化解矛盾率(%)		≥80%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业务庭室满意率(%)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2月8日